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科技〔2015〕340号

关于开展首批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 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轻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我们制定了《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开展首批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科技型企业，其中企业应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

（二）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及发展建设规划，研究方向符合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开展前沿学科、交叉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活动；

(三) 拥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健全的管理制度，良好的运行条件；

(四) 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 拥有学术水平高、创新精神强、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突出、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或学科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六)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高等学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学位点，企业类的依托单位应具有跟踪国际新技术、支撑开发产品领先技术的能力；

(七) 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二、申报认定程序

(一)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管行业协会、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行业组织等作为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所属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审核与相关管理工作；

(二) 符合重点实验室申请认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须认真填写《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申请书》（详见附件 2），并附相

关证明材料，经负责人签字盖章，报组织申报部门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于2016年2月26日前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环保部。各轻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直接向我会提出认定申请；

（三）我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申请书》进行书面评审及答辩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视具体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研究确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并按程序予以公示，依照公示结果确定重点实验室认定名单并授牌。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请材料的上报和审查工作，各组织申报部门推荐不超过3个申报单位。各依托单位须对所上报的资料和数据负责，确保材料的齐全和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二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联系人：李永智 孔令波

联系电话：010-68396446

附件：1、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2、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